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具体如下：

申请方	额度（人民币/万元）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江苏中基）	不超过 300,000

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 450,000
合计	不超过 750,000

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在内，上述额度在 2024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授权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国香港地区公司授权董事）签署上述综合授信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拥有的、产权清晰、合法的财产作为自身综合授信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的能力，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和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6,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9,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额度（人民币/万元）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 180,000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60,000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90,000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万顺中基铝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75,000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万顺新材兆丰林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00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
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
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万顺中基铝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
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
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
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宇镨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
汕头万顺新材兆丰林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000
合计		不超过 666,000

上述担保含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在内，上述担保在 2024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授权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国香港地区公司授权董事）签署上述担保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波动风险，保证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同意 2024 年度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为：铝期货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美元 20,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现金管理合同在内。上述额度在 2024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授权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国香港地区公司授权董事）签署上述现金管理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参股世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增资参股世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二）《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